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紀乃淳
訴訟代理人　紀英朗
被　上訴人　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段津華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　　實　　及　　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該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或不甚延滯訴訟，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，或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外，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在原審依據解除契約返還價金請求權及兩造間契約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229萬7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㈠第4-22頁）。

㈡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7月6日具狀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5頁上訴狀），且先後於107年11月5日、26日之準備程序期日，均陳報本件訴訟標的與原審相同，本院遂在107年11月26日終結準備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35-139、207-211頁筆錄）。迨107年12月27日辯論期日

，上訴人始追加依不當得利法則為備位訴訟標的，備位請求被上訴人返還92萬元（見本院卷第300頁筆錄）。被上訴人則反對其追加（見同頁筆錄）。由於上訴人在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追加該訴訟標的，且未釋明有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不應准上訴人追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王漢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瑄瑋